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3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达刚路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达刚路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近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达刚路机：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